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度第2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內湖第二辦公室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劉冠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署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審查會，本人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接任署長一職後，本署即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破獲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貪瀆索賄案，對本署厲行廉能政治，積極辦理防貪、肅貪工作算是一大進展，也讓外界對廉政署矯正廉能風紀，確保公務員節操有更深的期待。這是第一次擔任本署廉政審查會議主席，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本署廉政業務蒞臨與指導，讓本署在防貪、反貪及肅貪各項業務上，能夠展現相當不錯的成果。

今日會議共有 2 個報告案與 1 個討論案。報告案部分，分別為防貪組所提「陽光法律新草案、新措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簡介，以及肅貪組所提「香港廉政公署的成功機遇與挑戰」；另討論本期「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審查案，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更加精進。

感謝各位委員在這一年來對本署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期望在各位委員的持續鞭策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無負於全民的付託。最後，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項次一：本署應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設立年度具體成效指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結論：

(一) 近來因各機關陸續發生重大貪瀆弊案，故有關如何使政風人員發揮防貪之功能及與關鍵績效指標搭配，使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確實發揮其職權並承擔其責任，這樣才能真正發揮防貪之整體效能，此為本部(署)首要議題，目前政風人員於機關內辦理防貪作為，係處於有責無權之狀態，而本署於機關內發生不法犯罪情事時，依法必須立即介入進行肅貪作為，此部分似有銜接上的模糊地帶必須去克服，請政風業務組與防貪組共同規劃研擬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以賦予政風人員相關職權並予課責，並使行政機關就其應配合之義務均能納入本項法規內容中。

(二) 本件依各單位後續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爰繼續列管。

項次二：有關民眾對本署辦理宣導活動之感受度應列為成效指標之一，建議於辦理廉政研究設定問項時併予考慮或規劃另行調查。

防貪組：針對專案性宣導活動，本組均會要求各政風機構將民眾感受度列為成效指標，例行性宣導作為則無此項要求。

主席結論：

(一) 本件解除列管。

(二) 遇有重大專案性宣導活動作為，仍請遇案辦理。

項次三：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是否有延宕情形，將俟王委員世昌提供資料後，進一步瞭解處理。

主席結論：

(一) 本案待王委員就評估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辦理。

(二) 本案繼續列管。

參、報告案一：「陽光法案新草案、新措施」（詳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李委員伸一：

(一) 報告中提到有關建置「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機制，對申報義務人將來進行申報動作將更具便捷性，故未來是否得提高財產申報抽查比率。

(二) 因財產申報查核率逐年提高，為簡化申報義務人種類，建議僅就申報義務人於職務異動及年度定期申報時才進行申報。

防貪組：

(一) 財產申報制度之設計目的，主要為使申報義務人本身及外界重視並瞭解其財產之變動情況，發掘貪瀆不法並非該制度之主要設計目的；另政風單位尤其是教育單位之政風人員，每年均花費大量人力於辦理財產申報作業，導致教育單位政風人

員無餘力去推動其他政風業務，這也是我們將來必須導正的方向。

- (二) 「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機制之建立，預計將能有效降低申報義務人員之負擔，並能降低因非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率，及減少政風人員於辦理實質審查所耗費之人力，將所節省之政風人力，轉向於查核申報人財產異常增減情況，並提升此部分之查核比率，委員所提建議本署將納入修法考量。

主席結論：李委員所建議有關簡化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種類及提升查核比率乙節，防貪組可於修法內容中納入考量。

肆、報告案二：「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的機遇與挑戰」（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

香港廉政公署之發展情形確實值得本署借鏡，本署成立將屆值 3 年，與香港成立廉政公署已成立 40 年相比，本署少了歷史的包袱與負擔，這是本署的優勢所在，惟本署缺乏的是經驗、經費及人力編制上之不足，香港廉政公署最大的危機係來自於內部，而本署未來除了外界的挑戰，政風人員本身之操守勢必也將受外部的放大檢視，此部分本署也必須謹慎看待。

伍、存參案件審查

肅貪組：本期存參案件計 225 案，經楊委員雲驊、周委員麗芳、王委員世昌預審後，選定 20 案提會審查

審查結果：提會審查 20 案，同意列參。

李委員伸一：貴署近來偵辦幾起重大貪瀆案件，已讓外界（尤其是媒體），對廉政署形象已有重大改觀，有關肅貪案件之偵辦，建議可針對監察院對行政機關彈劾或糾正最多之單位或人員，列為查察工作重點。

主席回應：有關李委員所提建議，本署可透過中央廉政會報之機制，請相關單位機關首長與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中撥空與會審查本署存參案件，本署將依各位委員之寶貴意見，精進各項肅貪作為，本次會議因本署部分辦公廳舍遷移，而導致各位委員必須長途跋涉至本署內湖第二辦公室，的確對各位委員造成困擾，為使將來開會流程更便利、周全，本署可規劃於法務部或是最高檢察署召開本審查會，也請各位委員繼續蒞臨指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審查會。

捌、散會（上午12時00分）